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15: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6學年度 第1學期 第2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賴副校長兼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淑玲、鄔主任秘書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武誠、林教務長群博、吳學務長嘉生、歐總務長兼保管組組長昱廷、莊研發長淑婷、石圖書館館長兼諮詢服務組組長櫻櫻、邱主任奕賢、劉主任柏伸(楊順評老師代理)、陳主任攻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湯實習長恬恬、蔣主任博欽、李主任宏安、丘代理處長添富、王院長冠閔、王院長耀明、王副院長焜潔、葉主任金標、李主任淑芳、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張主任文賢、王主任叔瑜、吳主任季達、洪主任啟舜、林主任淑真、鄭主任瓊芬、沈組長文祥、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薛主任良斌、蔡組長源成、紀組長逸倫、田組長麗珠、邱主任美華、康組長筆舜、洪組長銘吉、賴組長崇仁、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

請假委員：葉主任春淵、賴組長弘程

應到：45位 未到：2位 實到：43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耀旋

壹、主席致詞

剛開學，各單位都非常忙碌，有幾點再跟各位提醒：

- 一、教育部公開各校就業率的官方資訊，此績效將與獎補助款息息相關，根據教育部統計 101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畢業生全校的平均就業率(含已停招系所)是 86.93，建議各系未來就業率分 104 年及 101 年兩個欄位來做比較。
- 二、部分系的六率資料不完整，希望每次開會都能完整呈現最新的資訊。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請參閱 106 學年度日、夜四技就學現況分析，將在 10 月 15 日確定學生的人數，請各系幫忙關注註冊繳費情形。
- (二)新生註冊率比較表：

僑光科技大學 新生註冊率比較

學制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核定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日四技	1414	1276	90.24%	1414	1294	91.51%
夜四技	1184	1184	100.00%	1140	1132	99.30%
夜二技	0	0	0	62	61	98.39%
夜二專	0	0	0	20	14	70.00%
大學部合計	2598	2460	94.69%	2636	2501	94.88%
日碩士	30	21	70.00%	30	24	80.00%
碩專班	18	18	100.00%	19	19	100.00%
研究所合計	48	39	81.25%	49	43	87.76%
全校總計	2646	2499	94.44%	2685	2544	94.75%

106.9.25

請各系遵守教育部規定，開學後不能再補名額，並儘量留住學生。

二、學務處（吳學務長嘉生報告）：

（一）校慶系列活動自 10 月 12 日中午開始，感謝學務處各單位主管的配合，希望校慶無缺點。

（二）近幾週諮輔中心召開之 ISP 會議，感謝各位系主任及各系導師，家長們都很感激學校老師對學生的關心，我們在努力當中，我們會做的更好。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莊研發長淑婷報告）：

（一）106.09.28 辦理社會企業創業實務講座，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二）106.09.28 請各單位繳交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楊順評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鄺主任秘書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邱主任奕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本校今年 1~8 月之用電量、用水量均比去年同期累積減少，請參閱 105-106 年度用電、用水統計同期比較增減。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代理處長添富報告）：

教育部透過大數據彙整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所得到的 99~102 學年度畢業學生(畢業後 1~5 年)就業率及平均月薪統計資料，開放學校下載。相關詳細資料本處將彙整提供各系參考。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本院今日辦理「106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教師研習」，感謝校長、副校長蒞臨指導，感謝各學院、單位的協助。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七、企業管理系（李主任淑芳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八、國際貿易系（王院長冠閔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王院長耀明報告）：
本院 10 月 20 日將舉辦「2017 第 12 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目前正在籌備當中。
-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王院長耀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王主任叔瑜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六、語言中心（吳主任季達報告）：
本中心 12 月 8 日將於校內舉辦多益考試、12 月 9 日舉辦 CSEPT 英檢考試，請主管、同仁多多幫忙宣導。
-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一)多遊系學生得到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 MOS 組第五名、第六名，並獲得教育部長接見，特別感謝莊淑婷老師、莊淑欣老師的大力推動促成。
(二)本週五將辦理「106 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主任會議」，本院將全力以赴，也請校內各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焜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林主任淑真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鄭主任瓊芬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洪主任啟舜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二、通識教育中心（鄒主任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1，P5-7)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E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發布令修正組織任務及本會職掌。

二、配合現行校外實習作業，將實習中心任務小組列入校級實習委員會。

三、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2，P8-9)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5:36)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教務處訂定之。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包括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與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兩種類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 (一)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等。
 -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每次以半年為原則，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教師義務：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書需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2) 服務貢獻：教師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且須於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因故服務期間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3. 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以下二種申請方式經費來源分別說明如下：

(1) 申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以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為優先，不足金額得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2) 未申請或未獲得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需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回饋條款，每學期應至少簽訂新台幣十五萬元企業回饋金。

(3) 企業回饋金不適用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與本校「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

4. 人數限制：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施行原則：

(一) 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二) 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

習之辦理原則：

- (一) 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 以每年暑、寒假期間或開學期間不影響授課之時間參加研習為原則。
- (三) 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 (四) 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產學合作處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工讀費以業務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 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 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
- (四) 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 (五) 教師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者，得依任期相對順延起算。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劃之各項業務，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在督導、規劃與檢討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展，及有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與爭議處理等，其組織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院院長、產學合作處副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長、註冊課務組組長、校友會代表。
- 二、本會邀請委員：實習機構代表每院一名、實習學生代表一名、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名、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均為無給職。
- 三、委員聘任期間：自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止，本會成員得每年視情形調整。
- 四、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五、相關業務由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辦理。

第四條 另成立實習中心任務小組，協助校外實習事務，其中實習中心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產學合作處處長、產學合作處副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長、各院院長。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